****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B2021001**

**项目名称： 公款竞争性存放**

**采购单位： 浙江师范大学**

**2021年 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等相关规定，现就我校公款竞争性存放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B2012100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自行组织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2021年公款存放 | 1批 | 详细项目要求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9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18〕5 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教育厅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教财〔2019〕46 号）等规定的要求；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行政处罚、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采购内容应在投标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之内。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参与投标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投标银行）须是在金华市区设置分行级及以上机构的国有控股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农村合作（商业）银行的全功能人工网点；

3.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4.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具体名单以浙江省财政厅提供的为准。

**五、招标文件的发放：**

1.发放时间：2021年1月9日至2021年1月21日（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1:30；下午： 2:30—4:30 （本文件所涉及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供应商报名、下载标书要求：

各供应商必须登录学校采购中心（http://cgzx.zjnu.edu.cn）采购文件下载系统免费报名、下载标书（如首次使用须进行注册，具体程序见我中心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开通浙江师范大学采购文件下载系统的公告》）。

请各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按以上要求进行，否则，我中心有权拒绝其投标。

不符合本项目投标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即便取得标书，开标后一旦发现其资格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2021年1月25日14:30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浙江师范大学行政中心北楼112室，逾期送达或未按本标书要求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2.因疫情我校实施人员管控，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应于2020年9月18日前把“投标人名称、授权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发送至516049045@qq.com，用于办理进校通行证。参与投标的授权代表必须在近14天内未从境外、国内疫情重点地区返金或者途经国内疫情重点地区返金。**

**七、标书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在招标文件发放或报名截止日后获得的，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内，且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我中心提出，否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1年1月25日14:30时在浙江师范大学行政中心连廊评标室开标，投标人应当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

**九、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和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中心网站（<http://cgzx.zjnu.edu.cn/>）。

**十、业务咨询：**

招标文件发放、供应商报名及质疑接收联系人：贾老师，联系电话：0579—82282703 传真：0579-82280035

项目联系人：唐老师，联系电话：0579—82282246

技术答疑及现场勘查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579—82286452

政府采购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浙江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2282070

十一、履约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

户 名：浙江师范大学

银行帐号：130182640000422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浙师大支行

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中心

　 2021年1月8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编号： ZB2021001

采购单位名称：浙江师范大学

**一、招标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7000万元定期存款1年 | 1家 | 一年 |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
| 2 | 6000万元定期存款1年 | 1家 | 一年 |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
| 3 | 5000万元定期存款1年 | 1家 | 一年 |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
| 4 | 4000万元定期存款1年 | 1家 | 一年 |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
| 5 | 3000万元定期存款1年 | 1家 | 一年 |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售后保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人应先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http://www.zjzfcg.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九）质疑和投诉**

1. 对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

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招标文件发放或报名截止日后获得的，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我中心提出，否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否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3. 投标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4.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所有超过规定期限提出质疑的，我中心不予受理。

5.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所有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若投标人未书面提出疑问，而出现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理解不一致的情况,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我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时，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由通过本中心以法定形式发布，非本中心发布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投标文件应进行装订、密封（其中投标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文件名称，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造成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方承担。

▲资信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该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9)“技术资信评分”细则中“服务水平”部分各项指标数据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期间形成的谈判响应方的有关承诺、报价等均被视为谈判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不可撤回。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最高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五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其中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标书。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封装，在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或者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需废标的，或者提供虚假内容的；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属于实质性偏离并影响使用效果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特别说明等），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投标无效。

**四 开 标**

（一）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所有按时递交的投标书进行开标。

（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三）本次开标先开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后开投标报价文件。

（四）开标会由我中心主持，现场监督员和监察处负责监督。

（五）我中心工作人员将做好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五 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单位将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二）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采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据。

**（三） 评标程序**

1.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扣分或无效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包括定标后已经签订合同等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我中心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供应商被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供应商依序替代或者此项目做废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 定 标**

1.按得分高低和排序规则排名，选取排序前5家银行为预中标单位，由预中标单位按排序先后分配标段1、2、3、4、5。

2.预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

3.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的，除没收其保证金外，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供应商依序替代或者此项目做废标处理。

。

**七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与排列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我中心交纳50000元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或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服务期满后，经用户同意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包括利率水平分34分，技术资信分66分等二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抽签决定。排名第一至第五名的投标人或按上述规则抽签决定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四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利率水平分+技术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利率水平分（34分）

利率水平分采用最高价中标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利率最高的上浮率为评标基准利率（报价不符合行业要求的为无效报价），其他投标人的利率水平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利率水平分＝（投标利率/评标基准利率）×34

2.技术资信分（66分）

技术资信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经营状况（30分） | 资产质量 | 不良资产率排名 | 6分 | 排名第1的为6分，排名每低1名降0.2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 |
| 运营状况 | 利润总额排名 | 6分 | 排名第1的为6分，排名每低1名降0.2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 |
| 利润增长率排名 | 6分 | 排名第1的为6分，排名每低1名降0.2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 |
| 偿付能力 | 拨备覆盖率排名 | 6分 | 排名第1的为6分，排名每低1名降0.2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 |
| 内控水平 | 近三年银保监行政处罚情况排名 | 6分 | 排名第1的为6分，排名每低1名降0.2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 |
| 经济贡献度（30分） |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浙江省政府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结果 | 2.5分 | 一等奖得2.5分，每低1等级降0.1分，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 |
| 支持制造业情况 | 制造业贷款余额排名 | 2.5分 | 排名第1的为2.5分，排名每低1名降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 |
| 制造业贷款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 2.5分 | 排名第1的为2.5分，排名每低1名降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 |
| 支持小微企业情况 |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名 | 2.5分 | 排名第1的为2.5分，排名每低1名降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 |
| 小微企业贷款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 2.5分 | 排名第1的为2.5分，排名每低1名降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 |
| 支持“三农”情况 | 涉农贷款余额排名 | 2.5分 | 排名第1的为2.5分，排名每低1名降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 |
| 涉农贷款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 | 2.5分 | 排名第1的为2.5分，排名每低1名降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 |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情况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排名 | 2.5分 | 排名第1的为2.5分，排名每低1名降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 |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增长率排名 | 2.5分 | 排名第1的为2.5分，排名每低1名降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 |
| 纳税情况 | 纳税总额排名 | 2.5分 | 排名第1的为2.5分，排名每低1名降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 |
| 税收增长率排名 | 2.5分 | 排名第1的为2.5分，排名每低1名降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 |
|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 |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债务融资承销余额（含承办柜台发行量）排名 | 2.5分 | 排名第1的为2.5分，排名每低1名降0.1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 |
| 服务水平（6） | 综合服务水平 | 已提供或拟提供综合服务水平 | 6分 | 综合投标人的自助服务终端数量、其他服务等，由评标专家横向比较排名，排名第1得6分，排名每低1名降0.6分，以此类推，最低为0分。 |

注：经营状况和经济贡献度中的各项指标数据以浙江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为准，专家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进行排名和打分。服务水平中各项指标数据证明材料由投标银行提供。

技术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人数

**（三）定标原则**

1.按得分高低和排序规则排名，选取排序前5家银行为预中标单位，由预中标单位按排序先后分配标段1、2、3、4、5。

2.预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

3.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的，除没收其保证金外，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他投标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浙江师范大学＿＿＿＿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浙江师范大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方(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年 月 日浙江师范大学公开招标 号 ＿ ＿ 项目采购结果，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款竞争性存放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浙江师范大学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浙江师范大学公款竞争性存放的定期存款银行，其定期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三）经招投标确定，甲方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大额存单），存入 定期存款 万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甲、乙双方协商指定办理定期存款的分支机构为：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浙江师范大学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2.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3.要求乙方出具廉政承诺书；

4.对乙方浙江师范大学定期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二）甲方义务主要包括：

1.按规定签发划拨定期存款资金的指令。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主要包括：

1.参与甲方组织的浙江师范大学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2.按规定金额存放甲方定期存款。

（二）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1.按规定办理甲方定期存款存放手续；

2.向甲方提供存款证明；

3.向甲方提供廉政承诺书；

4.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5.确保甲方定期存款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6.接受甲方对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7.乙方应确定固定部门及经办人员负责甲方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并向浙江师范大学计划财务处报备业务部门、部门负责人、具体业务人员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浙江师范大学计划财务处。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甲方未及时签发划款指令，造成乙方滞划存款资金，甲方应按未划拨资金额，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应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取消乙方在以后各期的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2.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3.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4.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

6.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7.其他妨害资金安全的行为。

五、提前支取

经与乙方协商，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甲方至少应在 5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提前支取金额按实际存期、靠档利率计付利息，存续金额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计息规则：实际存期不足三个月的，按7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七天通知存款年利率 %；满3个月不足6个月的，按3个月期存款利率计息，3个月期存款年利率 %；满6个月不足1年的，按6个月期存款利率计息，6个月期存款年利率 %。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附件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由金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附件包括：甲乙双方签字授权书。

八、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

（不得出现报价有关内容，否则做无效标书处理）

**项目名称：**浙江师范大学 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

（不得出现报价有关内容，否则做无效标书处理）

**项目名称：浙江师范大学 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标注页码）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9)“技术资信评分”细则中“服务水平”部分各项指标数据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0)评分细则中涉及分值的其他资信商务材料。

（11）自评文件：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技术资信评分**”中**“服务水平”部分，**逐项进行自评打分，并做好索引目录，格式见附件

**4.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通知和答疑纪要（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已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行政处罚、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如是进口产品，须做出如下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进口代理服务，并承诺商务报价中已经包含进口代理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中心：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师范大学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6.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中心：

本单位及本人郑重承诺：本单位及本人自承诺之日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如本承诺失实，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7.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师范大学：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18〕5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 年第 期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8.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都须填写此表。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9.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招标编号：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10.投标人自评表**

资信及商务技术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投标文件指标体系 | 分值 | 自评分 | 佐证材料所在页码 |
| 1 | 评标细则内容一一对应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标准”逐项进行自评打分。

**二、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师范大学 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师范大学 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开标一览表格式**

**报价表**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公款定期存放银行 | 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_\_\_\_%（大写：百分之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师范大学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